

证券代码：834823

证券简称：帝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是唯一的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9：30AM。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23	帝隆科技	2023年4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广东伟邦律师事务所的两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住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监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三）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组织编写了《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出具《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根据 2022 年财务数据，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经过公司董事会内部研究讨论，制订了《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七）审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严格的审计之后，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形成了《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的合作中所体现出的工作表现，公司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九) 审议《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将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利率将不超过同期银行利率的 50%。

本议案董监高回避表决，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科技帝隆股份有限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254703.99 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1857564.00 元的三分之一（即 3952521.33 元）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上午九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住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一) 020-85683117 联系人：李海燕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20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